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69

(HZSMDCGF2025-021)

招 标 人：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069 (HZSMDCGF2025-02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 256.05 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 256.05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详见招标文件	256.0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期间);
-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

2. 方式：**第一步**：投标人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第二步**：投标人需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程序：详见<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第三步：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本项目如有必要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情况均在本公告发布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自行查阅各类澄清答疑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牡丹区中华路 426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80530412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长城公馆 4 号楼 1 单元 5002 室

联系人：田经理

电 话：15763769537

邮 箱：sdlzgc158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具体细节请仔细阅读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和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技术支持 0530-5319003。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8053041212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经理 电 话：15763769537 邮 箱：sdlzgc1588@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对牡丹区实施改厕以来，所建设改造的户厕、公厕的后续管护运营（包括全区智能化建设运维服务，户厕公厕的维修、抽粪、保洁、粪污无害化处理等）、682 户农村厕所器具的维修（含人工及配件）等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建立健全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56.05 万元 注：本次报价按一年期报价。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投标单位

		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8	服务期限	二年，每年签订合同，如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
10	项目地点	牡丹区境内
11	资金来源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2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资格审查的证件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期间）；</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开标的）。</p> <p>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将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标书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付款。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中标后制作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按顺序标注页码。
2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3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 递交地点：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牡丹区中华路426号）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有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标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zgc1588@163.com 并通知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33	招标人答疑、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出澄清或修改的来源。

34	重要说明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政策咨询:0530-5613725、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35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p> <p>3、投标人必须携带电脑及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3220566603、0530-5319003。</p>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p>本项目招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1.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lzgc1588@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

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答疑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 所有的澄清答疑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因关注或下载不及时造成的投标错误/延误等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在规定时间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lzgc1588@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

2.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管理费、耗材、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达到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不能低于企业成本。

2.3.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5 中标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唱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6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系统内唱标，若有投标人多个报价或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条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3.1.7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2.3.3.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还需分别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3.3.2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5.2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

2.3.5.2.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

注：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无论原件或复印件所有文字、图案、签字及印章应当清晰可辨，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的则视为无效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先后顺序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 (1) 投标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4.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应列入黑名单。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代理公司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各投标人可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唱标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唱标结束后投标人进行线上确认。

(2)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5.2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在电子唱标单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5.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递交电子文件的。

2.5.3 评标委员会

2.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5.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5.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

-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5.5 评标顺序及评标办法

2.5.5.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6 澄清

2.5.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5.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5.7 定标

2.5.7.1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5.7.2 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5.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未按时解密；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制作入投标文件中；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2.5.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5.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12 违法违规情形

2.5.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相关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说明：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过程

2.1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审查的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2.3.3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

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5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6 中标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分别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 人参加开标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评审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将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81分)	整体服务方案 (81分)	<p>1、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项目背景深入分析、项目特点 及特殊性、开展项目的必要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1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3、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等进行打分，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切实、合理， 满分 1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4、针对风险防范与控制及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等特殊情况的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5、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劳动关系处理等，满分 10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6、服务承诺完整、优质高效、切合实际，满分 10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7、能实现本项目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 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8、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的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可行性不高等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单位须对以上所有评分项做出说明，否则该缺少项按0分处理。

3.2 政策性加分

3.2.1 节能、环保要求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投标人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制作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

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并移交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不得转包第三人，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按评标名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及时提供服务或正常履约的行为，招标人可按照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通报。

4.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参考本招标文件给定的合同书格式签订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位置：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

1. 在服务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每半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考核标准执行省市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考核标准；低于 60 分视为未达标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人考核未达标，则必须接受限期整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连续 2 个周期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不再与中标公司合同续签。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服务费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此费用包括：……
3. 付款途径：
4. 付款方式：
5.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第七条 验收要求

按照考核办法定期进行检查验收，考核标准执行省市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标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责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

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改厕后续管护第三方运营服务企业要在牡丹区成立分公司和专属项目部，此项目所有的税收需留在当地，本公司常驻需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配备，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等，人员不低于 3-4 人。其他作业人员可在本地招聘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法律途径进行解决，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我区农村改厕成果。以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按照“关注民生、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

二、总体采购服务内容

(一) 中标人本地化、村镇工作智慧指挥中心及智能管护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服务；

(二) 农户厕所及公厕化粪池的粪便抽吸、收集，就近转运至粪污中转站并且对粪污中转站及管护服务站进行管理；

(三) 粪便转运及无害化处理，粪水、粪渣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

(四) 农户厕所及公厕的维修、配件更换，682户农村厕所洁具的维修（含人工及配件）等服务；

(五) 配合甲方对农村改厕管护工作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

(六) 项目服务期内的一体化长效管护服务；

三、企业运营

(一) 合作方式

1. 企业化运作，成交服务商需服从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的管理和调度。

(二) 中标人本地化、村镇工作智慧指挥中心及智能管护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服务

1. 中标人要在牡丹区注册分公司，成立专属项目部，有独立的办公运转场所，本公司常驻人员不低于3人，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等。其他作业人员可在本地招聘使用。

2. 村镇工作智慧指挥中心要配套大型显示终端、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标识牌及制度牌并在指挥中心配备一套村镇工作智能化系统（含研发）。村镇工作智能化系统实现农村改厕静态化管理。服务期满后，相关配套设备及办公用品须保证正常使用无偿移交给招标人，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后移交（村镇工作智慧指挥中心由镇街免费提供场所）。

3. 配备专人，对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智能管护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以及区级管控中心的日常管护及维护。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日常管护；每周、每月形成管护工作考核数据，完成下发和上报工作；追踪异常数据的处置进度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等服务内容。

4. 通过农村改厕智能管护系统全过程实现运营监管，对车辆实时位置，中转站罐体液位

高度、作业车辆司机行为等及时监督，做到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处理。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可通过系统平台实时监管中标人工作效率及村民反馈等情况。

（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运营实施内容

1. 改厕后续管护政策的宣传

（1）在镇街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下，通过广播、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改厕农户宣贯长效管护的服务内容和政策，同时在镇街驻地对项目内容进行展示。

（2）公布统一抽吸、维修和监督电话，确保群众问题及时反馈。

2. 粪污抽运、收集及粪污二次发酵中转站和管护服务站的管理

（1）本区现有吸污车辆均是镇街政府所有，中标人可对车辆进行免费使用，车辆的维修费、油费及日常保养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各镇街实际农厕改造管护户数，对吸粪车辆合理分配。后期管护费用按照牡丹区改厕后续管护数量96589户厕来计算，在服务期限内，报抽用户每年第一次报抽中标人需免费抽取，二次及多次时不高于30元/户。费用由农户自己承担。公厕免费抽取。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服务期范围内需全部免费抽取。为每户户厕张贴《牡丹区无害化卫生厕所使用须知》，包含使用方法、报抽、报修、监督电话及微信二维码，并在村公示栏张贴。

企业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承包制运营：中标人可依托现有社会清掏驾驶员进行粪污的抽取，在运营中为减少资源浪费，工作低效能，人员使用过剩等问题，对驾驶员进行择优选择，扩大其所在镇抽取作业的范围，从而增加其作业量及费用收入，对司机进行周考核和月考核，综合评比驾驶员的能力，对表现优秀的进行适当奖励，提高其积极性；对作业效率不高，不服从运营公司制度管理的人员，进行二次及多次培训及宣讲，直到能够充分达到作业标准为止。运营公司与承包个体签订承包协议，规定其作业片区及各项切身责任与义务；防止作业司机出现扰乱作业区域及市场的现象出现。二、项目式运营：运营公司利用各镇街现有车辆及企业自备车辆雇佣驾驶员进行农厕粪污的抽取，驾驶员服从运营公司管理，遵循运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营公司需对清掏驾驶员实现统一服装、标识、培训及制度等。

中标人为各涉农镇街78处管护服务站（含镇级管护站13处）统一配备站外标识牌、站内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厕具维修配件及办公桌椅等有关内容，行政村内管护服务站按2000户/处配备，服务站房屋由镇街提供。镇级管护站13处，须配备电脑、显示屏等。管护服务站用于吸污人员日常办公及吸污车辆存放。吸粪车当天作业完需立即返回到指定停放地点，驾驶员不可私自开走，第二天作业时需到此地点进行登记驾驶。

(3) 各村委会提供联络员 1 名，清掏驾驶员到村之后帮助寻找报抽农户具体地址，或直接拨打农户电话联系。

(4) 根据农户报抽信息，结合每村当前报抽数量，对化粪池的粪污实施统一抽吸，中标人要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到农户家进行抽取。抽取的粪渣粪液在不涉及环境污染等情况下优先改厕农户自己用于浇灌田地及菜地等，其他部分统一运送至镇街粪污二次发酵中转站内集中发酵，中标人需做初步的处理，经发酵 14 天后，结合每镇街实际，交由当地种粮大户、蔬菜种植大户及苗木种植大户作为有机肥使用，并鼓励农户自行前往粪污中转站抽取。粪污二次发酵中转站内粪渣定期清掏后实现返田使用，增加土壤肥沃度。各镇街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农业种植农户，因各镇街实际情况有差异，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可全区统筹协调，后根据运营情况再做调整。

(5) 对全区粪污储存二次发酵中转站进行管理，按时检查粪污中转站罐内液位满度情况，做好设备维护，定期上报运行情况，保持好站内卫生。粪污储存二次发酵池需安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安装液位检测设备，在管护系统显示液位高度。对现有粪污中转站进行改造升级，配备生物菌种。对产生的粪渣进行菌种稀释，确保所产生的粪污能够全部处理，从而使粪污中转站能够达到生产生物有机肥的标准，粪污处理完成后，与当地种植大户签订合作协议，和园林绿化单位进行合作，确保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当地居民可对生物有机肥免费使用，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6) 对全区公厕进行协助巡查，项目经理在日常工作中要对农村公厕进行巡查，发现未及时开门和卫生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进行反馈，并形成汇总记录。

(7) 接受农业农村局维修服务委托，可与镇街达成户厕维修协议并对镇街管辖的农户进行服务。

(8) 维修服务人员负责无害化厕所技术指导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维修配件按市场价由用户支付，配件价格要进行公示。

序号	维修项目	价格（元）	备注
1	水泥盖板	22 元/米	如市场价格有波动，维修项目价格相应波动。（本表内维修项目只收取配件费，未在本表内的维修项目需据实收费）
2	压力水桶	55 元	
3	蹲便器	45 元	
4	连接管	10 元	
5	防臭管	10 元	
6	排气管	42 元/根	
7	冲头接头密封圈	10 元	
8	舌帽嘴	8 元	
9	接头帽	10 元	
10	内外丝头	5 元	

（四）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1）粪污清运标准

①粪便抽运为全天候，全年连续作业服务，密闭存放无污物满溢，收集桶每日清洗，保持桶体干净，无污物，运输过程中无流溢污水，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②粪便清运优先改厕农户自用浇灌农作物，剩余部分转运至各镇街粪污二次发酵池，不得私自处理或倾倒入河流湖泊中。

③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④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应清晰。

⑤收集粪便后或运至中转站时，应及时清理设备及周边环境，做到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物积水。

(2) 厕具维修标准

- ①建立用户标准化档案，包括厕所改造时间、类型，日常管理与维修记录等情况。
- ②对厕所维修器件进行集中展示，方便用户选用和咨询。
- ③做好农厕维修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定期巡视用户农厕改造配套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指导用户科学管理，安全使用。
- ④响应用户维修需求，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 ⑤日常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响应及时，收费合理，群众满意。

(3) 工作人员服务标准

- ①清运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
- ②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 ③在清运或操作过程中，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
- ④规范作业流程，提高管养水平，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实现规范化作业，推行现代化管理，要有效改善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运营质量。
- ⑤须做好日常工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各项管理记录并形成电子及文字档案，要求档案详实。
- ⑥新员工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考核方式（用于农业农村局考核中标人）

百分考核：各镇（街道）根据考核内容对运营企业管护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详见考核表），满分为100分。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每季度定期考核结果和抽查结果，按照考核表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各镇（街道）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值*30%+牡丹区农业农村局考核成绩*70%，作为运营单位季度考核成绩。

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方法	分值
村民调查	中标人对村民粪污抽取、厕具维修及收费等满意度	如有一户村民不满意扣0.25分，扣完为止	20
	对改厕村户提交的报抽及报修服	如有一户村民提交的服务未	

运营服务	务应在 3 天之内响应	能在 3 天内完成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0
	中标人管理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要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	如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抽粪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车辆整体干净卫生	如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粪污二次发酵池及改厕管护服务站要有明确标识、规章制度	如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中标人要每月定期上报运营数据，上报数据真实有效	如发现一次未按规定上报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中标人具备一系列应急解决方案	如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公厕正常开放，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保洁不低于两次。	如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此考核项按照每季度进行打分统计，满分为 100 分，如低于 90 分，则扣除本季度管护费用的 5%，低于 80 分，扣除本季度管护费用的 10%，以此类推，如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达标，则扣除本季度管护费用的 50%，中标人必须接受限期整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达标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不再与中标公司合同续签。

服务期限一年，总价 256.05 万元。

安全生产运营

①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②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农业农村局概不负责。

③中标人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④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

索赔要求。

（五）农村公厕的管理及维护

牡丹区现有农村公厕 180 座，中标人需对每处农村公厕进行管理。从而使农村公厕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1. 农村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1）人员服务标准

- ①农村公厕管理人员每日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日开放时间要做到 10 小时，早 8：30 开门，晚 6：30 关门。
- ②管理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作业时戴防护手套和口罩，预防细菌感染。
- ③随时检查公厕内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如有异常，及时维修。
- ④要做好巡检及维修等内容的台账记录。

（2）保洁服务标准

- ①公厕每日保洁次数不少于 2 次，卫生标准达不到时应进行实时保洁。
- ②厕内持续“六面光”。做到无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 ③定期进行药物消杀，做到无蚊蝇。
- ④公厕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⑤公厕化粪池粪污由中标人定期抽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3）标志标识服务标准

- ①必须安装公厕使用标识牌，标识牌内容主要包括公厕管理制度、公厕使用须知。
- ②在公厕周边设立公厕指引牌或引导牌。

其它

- (1)负责制定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无条件进行组织实施。
- (2)如遇上级检查、观摩或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加班时，企业要无条件服从加班并做好相关工作。
- (3)企业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保险、福利等根据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工作合同，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中标企业负责。
- (4)服务期满后，相关车辆、设备、智能化系统、二次发酵中转站、管理服务站等场所要正常使用(运转)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统一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项目的质量、服务期限等要求完全响应。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货物，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招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本项目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

相关业绩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